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遵监提请减字第359号

罪犯阳登亮，男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贵州省正安县人。现在贵州省遵义监狱服刑。

2013年1月23日，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3）遵市法刑一初字第12号刑事判决，认定阳登亮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；限制减刑。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6月24日作出（2013）黔高刑一复字第16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8月14日交付贵州省遵义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5年12月17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限制减刑；2022年1月28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，限制减刑。刑期2022年1月28日至2047年1月27日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阳登亮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阳登亮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无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0年7月至2020年11月获1个表扬；2020年12月至2021年5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6月至2021年10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11月至2022年3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4月至2022年9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；2022年10月至2023年2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3月至2023年8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；2023年9月至2024年1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；获得共8个表扬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无。

从严情形：罪名从严；限制减刑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罪犯阳登亮符合提请减刑条件，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阳登亮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阳登亮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，并限制减刑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

 （公章）

2024年11月15日